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(星期五)上午 9 時

地 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議員：張 峻、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
蔡啟塔、李秋旺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 馨、
張懷文、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
黃玲蘭、王燕美、笛布斯. 顛賚、李正文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
賴國祥、哈尼. 噶照、陳英妹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議員：

列 席：觀光處 副處長張志翔

黃繻寬科長、林加昌科長、徐竹安科長、陳勇男科長

林政穎科長、陳胤桓科長、張筱雲科長、林佳陵專員

地方稅務局 局長呂玉枝、副局長廖美惠、秘書邱月霞

蘇麗華科長、曾敏琦科長、高鴻明科長、李秀勤科長、

謝哲民科長、潘繼惠主任、詹秀葱科長、李美雪主任、

張晉元主任、陳德成主任

本會陳秘書長德惠 潭進成主任 余玉琳主任

主 席：張峻議長、潘副議長月霞

記 錄：潘怡安、游佳宜

甲：報告事項

陳秘書長德惠報告：開會時間已到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報告：會議開始，本次會議之議程為：審議未議畢之縣府提案及觀光處、
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。

乙：綜合討論議案、二、三讀會。

審議 8 臨會未議畢縣政府提案：

一、建設類第 4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大會決議：建設類第 4 號 6/22 再審

二、財政類第 3 號案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修正以下：

第 1 條文字修正為花蓮縣(以下簡稱本縣)為辦理自治事項，充裕財源並衡平礦石開採對山林保育、水土保持及自然景觀之影響，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2 條課徵年限修正為 1 年。

第 11 條施行期間修正為自生效日起算 1 年。

並依財政小組審查意見第 2 點，「請提升各鄉鎮市之比例及分配額度」辦理，餘同意，三讀照修正通過。

丙：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換

1、觀光處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2、地方稅務局工作報告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3、意見交換（詳如議事錄）。

散會：109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2 時 00 分。